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发行数量 50.00 万手（500.00 万张）。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③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T 日）。

（3）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银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89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894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8,40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 000 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级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黔新、王敏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议案 8、9、10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律师 周梦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发行数量 50.00 万手（500.00 万张）。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③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T 日）。

（3）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银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89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894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28,40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00, 000 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级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当日，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本次会议采用口头通知方式，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 5 天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田云女监事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003,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003,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朱枝勇先生、董事董侠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向黔新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董侠先生、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03,840	99.9999	0	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940,310	99.9636	63,530	0.0363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940,310	99.9636	63,530	0.0363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03,840	99.9999	0	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2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940,310	99.9636	63,530	0.0363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23,840	99.9998	0	0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003,840	99.9999	0	0	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提名侯乔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124,721	97.2119	是
8.02	提名向黔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124,721	97.2119	是
8.03	提名吴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124,721	97.2119	是
8.04	提名伍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124,721	97.211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提名程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125,021	97.2121	是
9.02	提名范其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124,721	97.2119	是
9.03	提名梅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70,124,721	97.211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提名田云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70,124,921	97.2120	是
10.02	提名潘敏婷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70,061,191	97.17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8,208,310	99.2308	63,530	0.7680	100	0.0012
6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71,840	99.9988	0	0.0000	100	0.0012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271,840	99.9988	0	0.0000	100	0.0012
8.01	提名侯乔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92,721	41.0148				
8.02	提名向黔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92,721	41.0148				
8.03	提名吴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92,721	41.0148				
8.04	提名伍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92,721	41.0148				
9.01	提名程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393,021	41.0184				
9.02	提名范其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392,721	41.0148				
9.03	提名梅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392,721	41.0148				
10.01	提名田云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392,921	41.0172				
10.02	提名潘敏婷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329,191	40.24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黔新、王敏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议案 8、9、10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律师 周梦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侯乔坤先生、向黔新先生、吴勇先生、伍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程琥先生、梅益先生、范其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侯乔坤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黔新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梅益、范其勇、伍杰，其中梅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范其勇、程琥、吴勇，其中范其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琥、梅益、侯乔坤，其中程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侯乔坤、向黔新、程琥，其中侯乔坤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田云女士、潘敏婷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张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田云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向黔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进为公司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梅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部分董事、监事的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朱枝勇先生、余传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王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董侠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市场总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胡光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荀辉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荀辉英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部经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9,235,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武海军先生、翟茂林先生、王慧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钟晓强先生、监事焦宇强先生、原蓉军先生、任全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9,148,086	99.9931	87,100	0.006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9,235,18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31,228,90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律师、陈思衡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疫情管控原因，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刘宁律师、陈思衡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合规总监梁世鹏、董事会秘书杜鹏